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補助規定

95051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0506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及研究，以充實師資陣容，增進教學品質，提昇學術水準，特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本校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、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補助標準。

二、本項進修、研究費用，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。申請補助部分，如已領有其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三、教師申請進修、研究補助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全時間進修、研究：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或經國科會等機關核准補助，前往國內、外學校、機構從事進修研究者，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全額以下之補助，其期間以六個月以內為原則。

(二)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利用授課之餘進修，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以下之補助。

(三) 公餘進修、研究：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利用假期或夜間在國內參加進修、研究，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，給予半數以下之補助。

(四) 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：教師得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申請進修研究。其期間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，但為取得學位得再延長一年。

留職停薪期間第一年給與全額補助；留職停薪期間第二年以後得給予半數以下之補助。

有關進修研究之補助年限：修讀博士班以補助四年為限、修讀碩士班以補助二年為限。

若年度預算不敷支應前項(二)、(三)、(四)款之補助費用時，得按比例分配之。

四、進修、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、研究階段結束三個月內，填具進修研究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憑成績單、研究成果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，成績不及格科目或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教評會評審不及格者，不予補助。

前揭接受補助人員，修讀博士班未能於六年內、修讀碩士班未能於四年內取得學位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學業者，應繳還進修、研究期間所接受之補助費用。

五、有關進修研究之返校服務義務，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補助申請表

任職單位		職稱		姓名		員編	工號	
本校核准薦送進修日期文號				進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餘時間進修			
預定進修期間	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本次薦送期限	年 月 日起一年				
進修學校			進修系、所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相關課程				
申請補助學期	第 學年度 第 學期	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雜費	申請補助金額	元整			
檢附證件								
進修心得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
單位主管			校長核示					
人事室								
會計室								

備註：進修、研究人員應於學期、進修或研究階段結束三個月內，填具本申請表憑成績單、研究成果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，成績不及格科目或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教評會評審不及格者，不予補助。